

听证告知书

沈自然资于听告字（2019）第1号
大兴街道沙岗子村、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、造化街道明星村、高力村、
闸上村村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
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沈阜开发大道（沈彰连接线）新建工程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大兴街道沙岗子村、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、造化街道明星村、高力村、闸上村集体土地28.7177公顷（含水田25.1432公顷、旱地1.3035公顷、农村道路0.6276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1463公顷、沟渠0.3710公顷、农村宅基地0.7893公顷、公路用地0.0856公顷、其他草地0.2512公顷）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8〕38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大兴街道沙岗子村、马三家街道永安桥村、造化街道明星村、高力村、闸上村为Ⅵ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88.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88.5万元/公顷，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，征地总费用为2541.5165万元。土地综合补偿标准88.5万元/公顷。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沈自然资于听告字（2019）第1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交通运输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9年2月14日

